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
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1



采 购 人： 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1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制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2
1.6 入围费用	12
1.7 分包	12
1.8 响应和偏差	12
1.9 语言	12
1.10 货币	12
1.11 保密	12
2. 征集文件	12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2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3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3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响应报价	1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3.4 入围保证金	14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4
3.7 响应文件编制	14
4. 响应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5.1 开标	15
5.2 资格审查工作	16
5.3 评审工作	16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6.1 入围结果公告	17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17
6.3 入围通知书	18
6.4 履约保证金	18
6.5 签订框架协议	18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8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9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3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3

1. 资格审查.....	23
2. 资格审查标准.....	23
3. 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价格优先法）	25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符合性评审.....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3.1 符合性审查.....	26
3.2 详细评审.....	2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3.4 评审结果.....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二、 承诺书.....	74
三、 响应承诺函.....	75
四、 响应一览表.....	76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7
（一）基本情况表.....	77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8
六、技术部分.....	80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八、人员配备状况.....	8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8
十三、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3017106.72 元
最高限价：3017106.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2889336.28	2889336.28
2	B 包	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28506.44	28506.44
3	C 包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99264.00	9926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由市政府主导投资建设考场，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考场，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费用结算标准：本项目设最高限制单价，根据采购文要求据实结算。
-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车管所。
- 6、框架协议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 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 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即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车管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1
1.3.1	采购范围	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由市政府主导投资建设考场，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考场，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最高限制单价	0.94 元/科/人次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28家；B包：4家；C包28家； A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8家为入围供应商； B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4家入围供应商； C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8家为入围供应商； 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如在拟定入围单位范围内出现报价或得分相同者，则名次并列，均作为入围候选人推荐）。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00 元/家/标段。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1310 1251 6010 006323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 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郑州车管所申请验收，逾期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	其他	1、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入围单位的协议。 2、根据交管部门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的服务单位可根据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标的属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即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制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 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2.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 如因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7)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8) 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郑州车管所申请验收，逾期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9) 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价格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价格得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价格部分（100分）	响应报价（100分）	参与评审的响应报价为：所投包段科目单价； 评标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参与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不参与扣除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即为评标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注：根据郑财购〔2021〕12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

			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并按价格部分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若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价格部分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若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就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供应商为采购人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郑州市公安局近两年度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

4、费用结算标准：根据公安部统一的车驾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每年终向供应商支付考场服务费。

5、框架协议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车管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供应商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供应商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供应商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供应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7）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8）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郑州车管所申请验收，逾期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9）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近两年度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根据响应报价，据实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公安部统一的车驾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每年终向供应商支付考场服务费。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供应商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1) 供应商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或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的。

4)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包：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服务合同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考场业主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相关配套服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考场基本情况

1. 考场名称：

2. 考场地址：

3. 考场规模：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人、每天科目二最大考试容量____人、每天科目三最大考试容量____人。

4. 考场设施设备：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路线、考试设备、考试车辆、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考试专用标志标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供应商生效。

四、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按照约定，根据采购人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 供应商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郑州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且每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考试要求，及时向车管所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和考试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供应商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5. 供应商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及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考试车辆用油及其维修、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供应商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 供应商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10. 供应商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采购人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 供应商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 不进行考试时, 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管理。

五、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约定价格和核定的考试人次，向供应商支付考场费用。

2. 结算周期：根据公安部统一的车驾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每年终向供应商支付考场服务费。

3. 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供应商应于采购人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若供应商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采购人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供应商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一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规定而提出的限期调整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的。

2) 供应商落实采购人规范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 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

3) 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以及各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经采购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以及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

4)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模拟训练的。

5) 供应商将擅自将考台或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用计算机挪置它用，以及违反公安网安全信息保密规定，造成“一机两用”的。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考场暂停考试三个月责令整改，三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经采购人组织检查考场不合格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强迫、变相强迫、欺骗等方式收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费用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及亲戚或请托人，驾驶训练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请托人的礼金（含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或宴请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物的；或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以及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伤或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6)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七、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违规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者参与、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的。

4)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设备或车辆维护不及时，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1)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3) 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4) 因供应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免责条款

1. 供应商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供应商经营困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供应商经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十一、通讯地址送达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通讯地址：邮编：

供应商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采购人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供应商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下落不明或拒收），采购人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 1、《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

采购人（章）：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包：郑州市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服务合同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考场业主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相关配套服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考场基本情况

1. 考场名称：

2. 考场地址：

3. 考场规模：科目二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_人、科目三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_人。

4. 考场设施设备：

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路线、考试设备、考试车辆、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考试专用标志标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供应商生效。

四、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按照约定，根据采购人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 供应商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郑州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且每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考试要求，及时向车管所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和考试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供应商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5. 供应商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及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考试车辆用油及其维修、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供应商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 供应商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10. 供应商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采购人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 供应商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管理。

五、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约定价格和核定的考试人次，向供应商支付考场费用。

2. 结算周期：根据公安部统一的车驾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每年终向供应商支付考场服务费。

3. 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供应商应于采购人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若供应商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采购人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供应商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一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规定而提出的限期调整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的。

2) 供应商落实采购人规范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

3) 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以及各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经采购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以及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

4)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模拟训练的。

5) 供应商将大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用计算机挪置它用，以及违反公安网安全信息保密规定，造成“一机两用”的。

2. 供应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考场暂停考试三个月责令整改，三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经采购人组织检查考场不合格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强迫、变相强迫、欺骗等方式收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费用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及亲戚或请托人，驾驶训练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请托人的礼金（含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或宴请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物的；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伤或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6)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七、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违规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者参与、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的。

4)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1)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3) 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4) 因供应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免责条款

1. 供应商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供应商经营困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供应商经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十一、通讯地址送达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通讯地址：

邮编：

供应商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采购人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供应商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下落不明或拒收），采购人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 1、《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包：郑州市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场服务合同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考场业主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相关配套服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考场基本情况

1. 考场名称：

2. 考场地址：

3. 考场规模：科目二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_人、科目三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_人。

4. 考场设施设备：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路线、考试设备、考试车辆、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考试专用标志标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供应商生效。

四、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按照约定，根据采购人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 供应商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郑州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且每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考试要求，及时向车管所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和考试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供应商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5. 供应商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及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考试车辆用油及其维修、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供应商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 供应商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10. 供应商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采购人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 供应商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管理。

五、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约定价格和核定的考试人次，向供应商支付考场费用。

2. 结算周期：根据公安部统一的车驾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每年终向供应商支付考场服务费。

3. 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供应商应于采购人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若供应商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采购人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供应商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一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规定而提出的限期调整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的。

2) 供应商落实采购人规范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

3) 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以及各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经采购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以及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

4)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模拟训练的。

5) 供应商将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用计算机挪置它用，以及违反公安网安全信息保密规定，造成“一机两用”的。

2. 供应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考场暂停考试三个月责令整改，三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经采购人组织检查考场不合格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强迫、变相强迫、欺骗等方式收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费用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及亲戚或请托人，驾驶训练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请托人的礼金（含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或宴请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物的；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伤或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6)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七、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违规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者参与、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的。

4)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1)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3) 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4) 因供应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免责条款

1. 供应商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供应商经营困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供应商经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十一、通讯地址送达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通讯地址：

邮编：

供应商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采购人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供应商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下落不明或拒收），采购人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 1、《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建设参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1028.1-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1028.2-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GA/T1030.1-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2-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3-2017
-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
- 《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豫公交办〔2020〕886号）
- 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 GB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GB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608-2006 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GA/T687-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所设考场需在郑州市辖区内，全科目社会化考场均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招标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2、签订框架协议后，社会化考场必须具备考试条件。

3、参加本次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考场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3.1 考场土地、考场消防安全检查及社会化考场选定的科目三考试路线，需符合《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2 供应商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社会化考场考试场地单独设置，实行封闭管理，与驾驶培训场地单独分开，用于驾驶人考试，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场地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等，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5、社会化考场由公安机关统一命名，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员及工作人员负责对考试场地、车辆、设施、考试系统日常检查和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服务，保障考场正常运行。

6、考场应为考生提供完善的候考、休息、生活、公共卫生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空调、饮水机、存包柜、应急药品、卫生间等)。

7、配备有考场考试音视频、考生考试过程的存储设备，并且达到储存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以上、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以上存储要求。

8、考场供应商承担考试车辆、系统、设备、燃油、维修等所需一切费用。

9、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郑州车管所申请验收，逾期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考场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社会化考场的不定期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检不合格的，依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暂停其考试任务或解除合同。

11、最高限制单价：0.94 元/科/人次。

12、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

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服务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郑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招标基本条件

A 包：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满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至少提供4名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与科目二、科目三工作人员不得重复。
6	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只能用于驾驶人考试。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和场地；	考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效果图或者实景照片；（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考场入口、控制中心等部分关键岗位应安装音视频摄像头，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	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建立场地、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各项运行管理制度；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9	理论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每个考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考台不少于100台，相邻考位计算机屏幕信息不得相互可视，考台应无妨碍观察考试答题操作的挡板（建议考台前挡板使用透明玻璃）；公共服务区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候考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控制中心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并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同时配置领证前的安全教育学习宣誓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米，座位数不少于60人；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手电筒，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候考区、休息服务区、监控室等，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考试区配备屏蔽和干扰作弊的设备（应同时屏蔽所有无线通讯信号）。7、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	
11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IP 地址应保持固定、同一考场内保持唯一，考试区局域网带宽应大于 100Mbps。应配备无盘工作站；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禁用 USB、光驱、软驱等设备，考生考试用计算机上应未开启远程桌面服务，未安装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应按要求安装升级至最新的杀毒软件或防火墙。并配备高清摄像头，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2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A 包：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满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至少提供4名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与科目一、科目三工作人员不得重复。
6	使用经过公安部相关技术部门认可的最新技术标准的考系统；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试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的基础上，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验收合格，并公示备案及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标准相关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考试系统技术方案完备，考试系统出厂合格、考场与考试系统供应厂家合同或设备拟采购意向书。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用于驾驶人考试。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和场地；	考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效果图或者实景照片；（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考试车辆内需配备高清广角摄像头，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试车辆与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考试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10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服务区、候考区和监控室，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7、控制中心配备门禁；实时显示考试区视频监控；考试车辆驾驶室视频监控和候考区视频监控的显示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管理和信息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	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予以证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小型汽车（C1、C2、C5）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同车型的考试线路不少于2条，总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考试车辆不低于20辆，小型汽车每天科目二考试能力不少于400人。	提供考试场地及考试线路的相关证明材料；考试量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休息服务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候考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并配置有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报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4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A 包：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满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

		（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	1、每辆考车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总数不得少于考车总数的120%，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2、至少提供4名其它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与科目一、科目二工作人员不得重复。
6	使用经过公安部相关技术部门认可的最新技术标准的考试系统；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验收合格，并公示备案及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标准相关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考试系统技术方案完备，考试系统出厂合格、考场与考试系统供应厂家合同或设备拟采购意向书。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考试车辆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

	内应至少配备 4 个高清广角摄像头用于记录、监督考生考试过程，摄像头要求如下：1、车顶摄像头用于拍摄车辆正前方运行线路及交通情况，2、车内中控台摄像头用于拍摄车内主、副驾驶及后排座椅情况，3、车内侧方摄像头用于拍摄考生进行灯光、档位等操作，拍摄随车安全员肢体动作，4、副刹车摄像头用于拍摄随车安全员使用副刹车情况，5、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三条考试路段起点、终点需配备实时监控系统，并将视频接入监控中心。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的存储设备。	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严禁使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进行训练；考试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9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服务区、候考区和监控室，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7、控制中心配备门禁；实时显示考试区视频监控；考试车辆驾驶室视频监控和候考区视频监控的显示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管理和信息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	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予以证明。

	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11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向社会开放。路线设置不少于三条，满足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小型车辆（C1、C2、C5）科目三考试车不少于 20 辆，小型汽车每天科三考试能力不少于 300 人；	提供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审批文件及考试路线图（和实际道路情况及项目设置相符）；考车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和辅助后视镜）；考车数量以机动车行驶证为准，C5 考车需提供改装厂家出具的改装证明；考试量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休息服务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候考区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并配置有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报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

	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路段起点处提供 30 人待考设施，并设置座位、空调、饮水机；	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3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B 包: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满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至少提供 4 名其它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与科目一、科目三工作人员不得重复。
6	使用经过公安部相关技术部门认可的最新技术标准的考系统；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

	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需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的基础上，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验收合格，并公示备案及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标准相关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考试系统技术方案完备，考试系统出厂合格、考场与考试系统供应厂家合同或设备拟采购意向书；	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用于驾驶人考试。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和场地；	考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效果图或者实景照片；（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考试车辆内需配备高清广角摄像头，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试车辆与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考试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10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服务区、候考区和监控室，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7、控制中心配备门禁；实时显示考试区视频监控；考试车辆驾驶室视频监控和候考区视频监控的显示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管理和信息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使用说明书及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	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轻型牵引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予以证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轻型牵引车 C6 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4.7 万平方米，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每天考试能力不少于 60 人；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除中型客车和轻型牵引车配置不少于 1 辆，其他考试车同车型配置不少于 2 辆。	提供考试场地及考试线路的相关证明材料；考试量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休息服务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候考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并配置有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报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4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B 包：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满足从合同签订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

	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1、每辆考车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总数不得少于考车总数的 120%，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2、至少提供 4 名其它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与科目一、科目二工作人员不得重复。
6	使用经过公安部相关技术部门认可的最新技术标准的考试系统；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验收合格，并公示备案及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标准相关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考试系统技术方案完备，考试系统出厂合格、考场与考试系统供应厂家合同或设备拟采购意向书。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考试车辆内应至少配备 4 个高清广角摄像头用于记录、监督考生考试过程，摄像头要求如下：1、车顶摄像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 (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头用于拍摄车辆正前方运行线路及交通情况，2、车内主控台摄像头用于拍摄车内主、副驾驶及后排座椅情况，3、车内侧方摄像头用于拍摄考生进行灯光、档位等操作，拍摄随车安全员肢体动作，4、副刹车摄像头用于拍摄随车安全员使用副刹车情况，5、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两条考试路段起点、终点需配备实时监控系统，并将视频接入监控中心。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的存储设备。	
8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严禁使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进行训练；考试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9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服务区、候考区和监控室，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7、控制中心配备门禁；实时显示考试区视频监控；考试车辆驾驶室视频监控和候考区视频监控的显示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管理和信息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10	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轻型牵引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予以证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向社会开放。路线设置不少于两条，满足16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每天考试能力不少于60人；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三考场，除中型客车车辆配置不少于1辆外，其他每种考试车同车型配置不少于2辆。	提供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审批文件及考试路线图（和实际道路情况及项目设置相符）；考车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和辅助后视镜）；考车数量以机动车行驶证为准，C5考车需提供改装厂家出具的改装证明；考试量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候考室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待考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并配置有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报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

	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路段起点处提供 30 人待考设施，并设置座位、空调、饮水机；	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3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C 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序号	基本条件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考场用地合法处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满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时限要求）	提供该服务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土地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证明（非农业用地）；属于租赁的提供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和土地租赁合同，所用土地租赁年限应满足本项目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配备足够数量的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至少提供 4 名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6	使用经过公安部相关技术部门认可的最新技术标准的考系统；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需在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的基础上，需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验收合格，并公示备案及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标准相关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考试系统技术方案完备，考试系统出厂合格、考场与考试系统供应厂家合同或设备拟采购意向书。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用于摩托车驾驶人考试。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和场地；	考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效果图或者实景照片；（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配备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存储设备；考试车辆需配备高清广角摄像头，确保成绩单打印照片清楚，清晰分辨考生面部特征。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提供各项考场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度；考试车辆与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考试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10	考试场地及配套设施：1、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2、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3、配备考试随机排队待考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网络交换机、门禁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并具有显示待考情况的设备供学员掌握待考信息，有与考场有效隔离的休息服务区、候考区和监控室，候考区与休息服务区应设置门禁等物理隔离设施；4、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和实时播放考场现场视频设备；5、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举报电话等公示栏；6、设置独立机房（应包含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空调、防静电地板等）；7、控制中心配备门禁；实时显示考试区视频监控；考试车辆驾驶室视频监控和候考区视频监控的显示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管理和信息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和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	承担摩托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普通三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等准驾车型的考试能力；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予以证明。（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2	摩托车（D、E）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总和不低于1500平方米，	提供考试场地及考试线路的相关证明材料；考试量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针对

	每个科目每种车型的考试车辆不少于 1 辆，每天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能力不少于 50 人。	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候考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与其他汽车类考场建设在同一场地的可合并使用，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并配置有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提供标注尺寸的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算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休息服务区安装供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空调、通风、公共卫生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完善，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各种消防标志，并且消防制度完备。	提供配套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购买发票、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测报告。（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以上 4-14 项资料均需在招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类似项目情况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____包段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郑州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包段（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价格进行投报，申请作为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包段（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__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科/人次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产品制造商名称如有)				
供应商须知要求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拟投入场地情况、拟投入的考试配套设备（设施）、拟投入的考试车辆的车型、车况情况、拟派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等（注：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要求自行承诺具备相应条件及能力，在后期第三方验收并整改不到位者（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人员机构设置
- 2、工作流程
- 3、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
2、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八、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执业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包段（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